

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直播传媒（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3 月 5 日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ZY2019-40，H 包）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及协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海口市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推广

二、发布时间：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内执行完毕。

三、发布媒体：《海南新闻联播》、《直播海南》、海直播 APP

媒体	项目形式	项目类型	次数
海南新闻联播	动画宣传片	每晚 22:00	60
直播海南	动画宣传片	每晚 18:00—19:00	30
海直播 APP	开机页	B 时段 (08:00—15:59)	10
海直播 APP	软文推广	推荐页	10

备注：

1. 动画宣传片由乙方制作完成，时长为 30 秒，制作周期 60 天；
2. 动画宣传片具体发布时间根据双方确认的排期为准；

3. 海直播 App 开机页、软文推广（不含制作）的内容与发布时间由甲方指定。

四、合作总额：人民币 4900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圆整）

五、支付方式：

1. 因乙方前期工作投入量大，故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分[2]次向乙方付款。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首期款（合作总额的 80%）：¥ 392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圆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3. 甲方在合作期满并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合作总额的 20%）：¥ 98000 元（大写¥ 玖万捌仟圆整）缴纳到乙方指定账户。

4. 支付方式：[转账]

5.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海直播传媒（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老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498001040011063

7. 对甲方支付的活动宣传费用，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宣传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经双方协商后更改。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宣传资料。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2. 乙方有义务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向甲方提出要求和
建议，促使甲方不断推出新的宣传策略。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文化宣传的策划工作。

七、项目材料：

1. 甲方应当在项目预定发布首日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布项目的必要证明材料和项目带【平面类：JPG、PSD、AI、CDR文件；视频类：DVCPRO 25M 数字带或 MPG、AVI 格式的电子版】以及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下合称为“项目材料”）交给乙方。送交项目材料所需的费用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确认在送交项目材料给乙方的同时，已授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过乙方媒体平台或电视频道投放播出有关项目材料。

3. 甲方自行备份送交乙方的项目材料，乙方不退还甲方送交的项目材料。

4. 乙方有权审查项目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其带来不利影响的项目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前述原因导致项目延误发布的，乙方不承担

责任。

5. 根据乙方媒体平台的项目投放播出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具体项目权益，乙方有权在不改变项目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对项目材料进行修改。

6. 若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制作项目片，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媒体平台或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和/或项目材料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制作完成并通过其媒体平台或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和/或项目材料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或项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和音乐部分），已获得著作权人及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其有权许可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前述项目材料，且乙方无需另行向第三方获取许可，亦无需支付许可费用；

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节目和/或项目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商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 如发生甲方提供的节目和/或项目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当独自负责处理相关纠纷，

并向第三方进行赔偿。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乙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除向各自的法律顾问和相关雇员披露，或者根据法律要求向有权的政府机关披露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甲、乙双方就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协议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叁（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叁（3）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2. 如甲方于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到期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播放甲方项目。逾期三天，甲方仍未付清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保有向甲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此外，在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有权向第三方销售本合同项下已经销售给甲方的项目时段，甲方无权就此要求乙方赔偿。

3. 项目合作期间，如甲方调整投放播出计划或更换项目版本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乙方停止发布，责任由甲方自负。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在指定媒体平台或电视频道播放的项目材料应当同时符合项目投放地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及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如在微信公众平台、今日头条投放项目，同样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从事违法或违反相关规则的内容和行为。如有违反导致项目被删或无法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错发或漏发的，乙方用等价的项目时段和/或权益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向甲方补偿。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项目实际投放播出时间与本协议约定的播出时间偏差不超过六十（60）分钟的，为正常播出发布，偏差超过六十（60）分钟的，为错播；（仅限电视项目投放）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投放播出时段资源的情况，对本协议项下节目的时长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本节目百分之十（10%）以内的，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仅限电视项目投放）

7. 甲方同意，就重播的项目或节目，乙方不承诺重播的具体时间，并有权增加或减少重播的具体时间。就重播时间的调整，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8. 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单独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的，不履行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都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损失。

十一、节目/项目的播出调整

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有可能因为下述乙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事件，必须对本协议项下的节目或项目的播出进行调整。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转播、报道国家或海南省举办的大型活动；

(2)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转播、报道国家或海南省发生的重大政治、经济、社会事件或其他特殊事件；

(3) 播出中宣部、广电总局、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等上级主管机关或单位要求的其他节目内容；

(4) 根据中宣部、广电总局、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等上级主管机关或单位的要求，对媒体平台或栏目设置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整。

(5) 因媒体平台或相关栏目合作方的原因而导致相关栏目设置的取消或调整。

(6) 因重要节日、活动、直播等原因，乙方认为需要使用

闪屏项目。

2. 在节目和/或项目的播出受到前述事件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尽量协调、安排节目和/或项目在相近价值的时段进行播出。甲方同意配合调整项目发布时间。

3.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刊发的内容无法达到审核条件，乙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发布，并将项目费全额退还甲方。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且双方无须书面告知对方。

3.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解除本协议，亦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不影响一方要求对方履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已经产生而未履行的义务。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或诉讼期间，除待解决争议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

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和经同意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2.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的签约人，本协议不应当被理解为甲、乙双方之间设立了一种合伙或合资的关系，亦不应当被理解为一方是另一方的代理人。

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该权利。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法律、法规，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挂号邮寄或专递服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协议所载的被通知方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

甲方电子邮箱地址为：470290893@qq.com

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hzb@haizb.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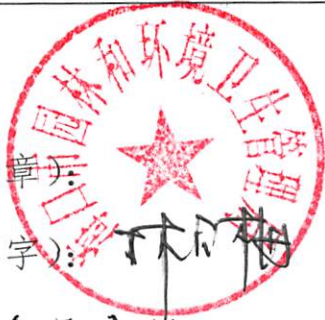
6.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4月3日



签约地点：海口市南沙路71号海南广播电视总台